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委托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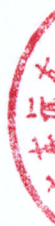
项 目 编 号：GDYD250919

采 购 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东堤南路三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
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318 号



采购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及《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代理协议（年度）》相关规定，甲方将本单位拟采购的项目（项目名称：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GDYD250919

3、采购方式：（请在对应的□内打“√”）

☒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询价 ☐竞争性谈判 ☐邀请招标 ☐单一来源

4、采购预算金额：¥1,360,000.00 元

5、最高限价：¥1,360,000.00 元

6、采购数量：1 项

7、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财政性资金 ☐医院自有资金

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财政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8584 号建议的答复》(财库函(2021)

6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8、项目标的属性：☒货物 ☐服务 ☐工程

9、委托期限：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甲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二、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关于“采购人”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如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3、提供所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审定乙方拟定的招标/采购文件，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5、派员参加开标、评标/评审会议。

6、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7、甲方应自收到评标/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函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送回乙方。

8、在法规规定及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9、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 10、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的招标/采购档案文件。
- 11、协助乙方答复供应商质疑、异议，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 12、办理其它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其他有关权利（如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其他有关权利）按照国家有关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接收和签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

3、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并负责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及修改工作。

4、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甲方确认（如有）。

5、按要求编写及发布采购信息和公告，政府采购项目需在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或以上政府采购网站（适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或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接受供应商投标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项目文件。

7、需要时召集主持专家论证会、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评审、复核评标/评审报告。

9、开标后，依法可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应包括审查同一项目各投标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用情况查询等。

10、协助甲方完成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及采购需求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如有）。

11、收到甲方对评标结果/评审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成交信息。

12、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3、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及时解答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5、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6、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7、答复供应商质疑、异议，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8、能提供业务、法律法规方面知识咨询，对甲方的需求及时回应。能免费协助甲方进行院内采购工作、整理档案材料及协助完成设备购置论证、市场调研等相关工作。

19、如甲方对项目有特别要求，需要由省级专家评审的，乙方必须抽省级专家组成评委会。

20、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评标/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21、负责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档案资料须完整、规范、无缺失。招标/采购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采购需求、实施计划（如有）、委托代理协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确认书、投标/响应文件、评标/评审报告、定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如有）等。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移交档案资料。

22、根据甲方的要求，协调处理采购过程和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4、协助审核甲方与中标人（成交人）合同内容。

25、办理其它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三、相关费用

1、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承担本次招标采购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招标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开评标会议费用、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用等）。

2、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出售纸质采购文件收费归乙方所有，电子版采购文件不得收取费用。因采购失败而需重新组织招标的，只能计算一次招标代理费用。

3、根据《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规定，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审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标准的八折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八折后收费不足 3000 元的项目，统一按 3000 元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封顶 15 万元。招标代理费用应包含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对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2、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五、其他说明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3、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5、在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人/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人数、以及与采购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6、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供应商就本投标/响应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7、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8、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1-8876110

乙方（盖章）：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1-8115118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5日

